

要事實？還是要感覺？

寫在前面

本文原初並不是爲了比較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而寫的，但寫成以後，筆者卻發現它雖然稍嫌簡陋，但卻頗能切中要點——因爲二教的根本分別，與其說是在「教義」方面，倒不如說是在「信仰人格」方面，那就是「要事實？還是要感覺？」的根本分別，於是經修訂後，就拿來作爲《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比較系列》的第一篇文章，還望大家也不嫌鄙陋。

讀聖經，爲要遇見生命...

聖經重要嗎？當然重要，不只重要，還必需、絕對和無誤哩！在正統基督教圈子裡，這似乎是不爭的答案。但甚麼是重要、必需、絕對和無誤呢？在後現代這各說各話，人人皆權威的年代，再絕對的話都可任人定義，結果等於白說。爭拗字眼大多無益，倒不如實實在在回到教會歷史，看看聖經究竟有多重要、必需、絕對和無誤。我且舉以下兩個代表人物的信仰掙扎爲例，並作一比較，相信已經頗可以說明事實（不是感覺）了！

查考聖經，絕不僅是爲了找到一些律例典章或道德教訓或神秘知識，藉以改善生活、改革社會或改良品性，而是爲了找到「生命」——更準確的說，是爲了遇上生命的主耶穌基督，通過祂的十架代贖，與祂相知相遇，再與天父復和，確認上帝的無比大愛，並以愛回應上帝，重回我們先祖因犯罪叛逆而遠離的父家。

人如何能真實遇上生命的主呢？首先，這人必須先在信仰上真實，但如此一來，他就免不了沉重的信仰掙扎。歷史上，許多對信仰非常認真的人，都曾經有相類似的信仰掙扎——我如何能確知上帝愛我？進一步說，我如何能肯定上帝會接納我的愛（奉獻和事奉）？對於相對敬虔的古代世界，這更是個困擾許多人半生甚至一生的大疑問：

上帝愛我嗎？

上帝接受我的愛（奉獻或事奉）嗎？

不過，這只是個尋找真實信仰的「起點」，因爲可以回應類似信仰掙扎的，卻不是只有一條門路，有能引向真實的，也有能引向虛謊的，「終點」卻也並不相同。

基督教宗教改革的先鋒馬丁路德（1483-1546），與天主教耶穌會創辦人羅約拉的伊格那丟（Ignatius of Loyola，1491-1556，下簡稱羅約拉），都曾是非常虔敬的修士，都曾立志做「完全人」，都曾爲確認上帝的愛與呼召而長期痛苦掙扎。最終，他們都似乎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找到「安頓」，肯定了上帝（天主）的愛與呼召。至於哪個更好更真，且看下文分解。

先說天主教的羅約拉。他如何確認上帝（天主）的愛和呼召呢？我們且就著他的傳記和日記作個分析（以下引文據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台北：光啓，1999）。從一開始，羅約拉就靠「感覺」——

他在世俗的幻想中感覺很快樂，但到無聊後將它們推開時，便覺枯燥乏味；反之，當他幻想著赤腳去耶路撒冷朝聖，只以野草充饑，並從事所見聖人們實行的刻苦補贖時，不但在那些思想中感覺神慰盎然，還在放棄它們不想時，仍覺心曠神怡。……慢慢地明白使他心情動盪的不同原因：一種是由魔鬼而來，一種是天主的靈感。（頁 29）

平心而論，今天許多基督徒都是這樣「靠感覺」來判斷上帝的旨意和心腸，又或靠感覺來分別神聖與世俗。我不是說正確的信仰完全沒有感覺，而是感覺，特別是片段和易變的感覺，永遠不能佔主導地位，否則極其危險。看下去，你便知道羅約拉如何因為太信（甚或迷戀）感覺（及個人經驗）而誤入歧途。

這聖善的願望卻因下面所有的「神視」（筆者按：指神秘靈異的景象），更加強鞏固起來……某夜他睡不著，清晰地看見了聖母和聖嬰耶穌的像；他由這神視獲得了極大的安慰。（頁 30）

自此，你會發現羅約拉極度沉迷和追逐「超自然」的所謂「靈界經驗」，以此來確認天主和天主對他的呼召。

某日，他念著三鐘經走進修院時，他開始神魂超拔，就如看見了天主聖三像琴鍵的形狀，一時淚流如注，甚至嚎啕大哭，好像神不守舍。……一天他懷著很大的神樂心中想像天主創造世界的情形；他好像看見從天中發出光芒的一片白的東西，天主從其中發出光芒。……他在祈禱時，多次而且很長的時間神目看見基督的人性，顯示給他的形式有如一個雪白的身體，……他也在同樣的形狀下看見過聖母，……他所有的這些神視使他堅強，使他的信德如此堅固……（頁 52-53）

羅約拉十分陶醉於這些神秘經驗，以為這是天主對他的啓示和確認。但是，這些恍恍惚惚的經驗可靠嗎，憑著甚麼「一片光」、「一個雪白的身體」，你就能確知它真是天主，它真是基督的「真身」麼？知否許多異教或新紀元信仰中的「靈界經驗」，例如冥想打坐就例必見到甚麼一團光，其實與之大同小異，難以區分？

聖經卻從不鼓勵我們追逐神秘經驗，因為這些所謂靈界經驗，可以來自上帝，也可來自魔鬼，極難作準。保羅不是警告過我們「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」麼？（林後 11:14）使徒彼得更正面地提醒我們——

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

光的大喜樂；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（彼前 1:8-9）

信仰就是信仰，並不需憑眼見或感覺。事實上，靠追逐感覺或特殊經驗，並沒有為羅約拉帶來真正的「安頓」，且看他在《日記》中，滿目都是叫人透不過氣的反覆掙扎，還因而搞出了一堆「滿天神佛」——

昨晚，上床前不久，我感到溫暖、敬愛之情，及極大安慰，因為找到天主聖三（按指見到神秘異象），或在祂內獲得恩寵。……次日，我在破曉前醒來，之後有一段時間對所有神修事務感到沉悶索然無味。我在神枯的情形下做了例行的祈禱。其結果是喪失獲得至聖聖三的歡心的信心。……片刻之後，想想要從何處開始，回憶所有聖人，我把自己交付給他們，請求聖母及其子為我轉求至聖聖三，充滿敬愛之情，我淚流滿面。我視這為過去所做奉獻的肯定，同時，我滔滔不絕，祈求天使及諸位聖師、宗徒、門徒及所有聖人，祈求聖母及其子代禱，使我的感謝能達到至聖聖三的座前……然而敬愛之情受到某些微小的攻擊，仍然害怕犯某些錯誤。（頁 145-146）

大家覺得，要這樣靠感覺反反覆覆、斷斷續續來肯定上帝的憐愛與呼召，不是更痛苦更叫人不安嗎？聖經明明說「愛裏沒有懼怕」（約壹 4:18），但為甚麼許多人尋找「愛」，甚或尋找上帝的愛，卻是這麼「懼怕」的呢？這是因為他們靠「感覺」求，不憑「信心」求；他們從自己身上求，卻不在上帝（基督）身上求。簡言之，他們從人的經驗與作為上來求肯定，卻不從聖經——上帝的作為來求肯定。

馬丁路德，帶著同樣，或者是更大的信仰掙扎，卻能回到聖經，終於找到全然並且真實的安穩之路。

我們看看馬丁路德，一個極之敬虔，律己甚嚴的修士的信仰掙扎（以下引文據《基督教神學原典精華》，台北：校園，1998，頁 293-294）——

雖然我過的是修士的生活，是無可非難的，但我還是覺得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在神面前自感良心不安；我也不相信我能夠用使我自己滿意的來取悅於祂。

人對自己的有罪的憎恨，很容易延伸為對上帝的嚴厲的憎恨——

我不愛（事實上，我恨）那位刑罰罪人公義的神，我不是用沉默的褻瀆，就是喃喃地抱怨。我向神生氣，對祂說：「悲慘的罪人因為原罪會受到永恆的咒詛，因為舊約律法而承受各種的災禍，這還不夠嗎？神竟藉著福音使人愁上加愁，還要他們忍受祂的震怒和公義。」我如此逼到自己幾乎瘋狂，良心大受干擾……

出路，再不可能靠更加瑣碎和嚴厲地執行律例規條，或追逐像羅約拉般的特殊經驗，而是

要白紙黑字地回到聖經。因為，令路德痛苦困擾的正是「經驗」（感覺）本身，他要抓住的是「事實」——上帝愛我們、接納我們的事實，而不是虛泛的被愛的經驗或感覺。

不過，回到聖經卻不等如回到聖經片段零碎的「金句」或「亮光」去，如此的「回到」其實跟靠「感覺」沒有實質分別。我們要回到的，應是重要的、具決定性的，和確實的聖經啟示去，特別是關乎上帝在基督裡愛我們的終極啟示——

我一直都有強烈的慾望想要明白保羅的羅馬書，但迄今阻止我的，並非我的冷淡，而是第一章有一句話：「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」因為我一直都憎惡「神的義」一詞，按照所有博士的用法和習慣，……「神的義」是指神的公義，祂也刑罰不義的罪人。

路德想到，若「神的義」所指的公義，是指上帝要在罪人身上搜尋「義」，那麼，我們就只得被定罪一途，了無生路，何來「福音」可言？路德無法忍受這種對經文的解釋，但對聖經本身，他卻未絕望——

最後，因著神的憐憫，當我日夜思想「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……如經上所記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之時，我終開始明白，「神的義」是指義人藉著神的恩賜（亦即信心）而得生。「神的義顯明出來」……亦即慈悲的神藉此公義使我們因信得以被稱為義。

原來，福音之福，就是指上帝不再在我們身上搜尋可以稱義的理由（若此我們只可能被定罪），而是在祂自己身上，也就是因著祂的憐憫和藉祂愛子基督贖罪所成就的公義，將義歸算到我們身上，稱我們為義。這是何等翻天覆地的奇妙啟示，路德雀躍萬分——

由那時開始，聖經對我而言便有了全新的面目。……我曾經憎恨「神的義」一詞，現在我卻愛之如命，視之為最甜美一詞，保羅的這段經文成為我進入天堂的大門。……神的義是指我們因著神的義而得稱為義，仍令人欣喜不已。

原來，信仰所求的，只是信心。但是信心又如何建立呢？我們看，早期教會絕沒有人拿著甚麼「耶穌像」叫人信叫人拜。他們努力傳誦的，是耶穌基督的「事蹟和教訓」（這些正是新約聖經的主體），以及祂如何滿足、應驗舊約聖經的教導和預言——祂是彌賽亞，是天父聖子，是上帝的終極啟示，是天下人間的唯一救主。換句話說，聖經，唯獨聖經，是我們能夠確認上帝，以及肯定祂的愛的唯一判準。

馬丁路德細緻、具體、真實地回到聖經去，找著同樣細緻、具體、真實的耶穌基督，及藉著基督與祂的釘十字架而啟示無遺的天父大愛，從此，他就實實在在地找著了對上帝的愛的確認，穩如泰山，欣喜無比，再無絲毫恐懼。

結語：事實勝於感覺

與羅約拉相比，馬丁路德找到的是「愛的事實」，羅約拉只找著「愛的感覺」。前者建基於聖經所載的清晰確實的上帝作為，後者只建基於浮泛的個人經驗和片段感覺。

好好地讀，刻苦用心地讀，並且最終把聖經讀通，洞悉上帝愛我們的事實，像馬丁路德一樣，斷不會沒有感覺（看他多麼喜樂）；但由始至終迷信感覺，追逐零碎或自以為高超的經驗，卻不以聖經作為基準，那麼到了最後，所有的，仍是靠不住的感覺而已。

回到聖經，努力閱讀、明白和實踐聖經，為的正是尋找事實——上帝愛我們的事實。弟兄姊妹，你願意多花心力，好好讀經，好使自己能真實地遇上基督，信祂、愛祂，一生追隨祂，直到祂再來的日子麼？

我們得救和堅信到底，只能靠事實，不能靠感覺！看！多少看似熱戀中的情侶，一旦鬧翻，便多麼兇殘惡毒的事都幹得出來，因為他們之間多有愛的感覺，少有愛的事實。同樣，許多看似熱心虔誠的信徒，一旦事不如意，或遇迷惑逼迫，便信心冷淡，背棄信仰，甚至翻臉不認主，都是因為在他們的信仰裡，多有愛的感覺，少有愛的事實。

尋找信仰事實，唯一的方法，就只有踏踏實實地回到聖經。若你仍然執意追求感覺，我敢說，你越是「敬虔」，就越「天主教」！原來，拿人類合於常情常理的宗教感覺，取代聖經中曲折難明的救贖啟示，天主教，可以說，就是這樣出來的。下一篇文章，我會對此再作一番論述。